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246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被告 李名珊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2,614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均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各按附表所示年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原告於114年4月2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有收狀戳章可稽，則本件訟訴標的價額核定為43,03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利息請求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	1	利息	25,180元	114年3月6日	114年4月21日	(47/365)	7%	226.96元

(續上頁)

01

42,614元	2	利息	6,290元	114年3月6日	114年4月21日	(47/365)	8.88%	71.92元
	3	利息	9,870元	114年3月6日	114年4月21日	(47/365)	9.88%	125.5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43,038元